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883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伊维健

申请人 广州魅娜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尹边联兴一横路1号102房

代理机构 广东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碱土金属；工业用固态气体；工业用硼酸；工业用二氧化钛；明矾；酐；草酸氢钾；乙烷；工业用甘油；乙醚；工业用酚；联氨；丙酮；化学用甲醛；甘油酯；工业用淀粉；工业淀粉酶；表面活性剂；工业用过氧化氢；蒸馏水；天然铀；纺织工业用上浆料；混凝土用凝结剂；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；除颜料外的制造搪瓷用化学品；蓄电池用防泡沫溶液；气体净化剂；铸造制模用制剂；水软化剂；防水垢剂；制漆用化学品；硫化加速剂；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；动物炭；非食品用防腐盐；活性炭；工业用亮色化学品；未加工醋酸纤维素；镶玻璃用油灰；碱；工业用琼脂；胶溶剂